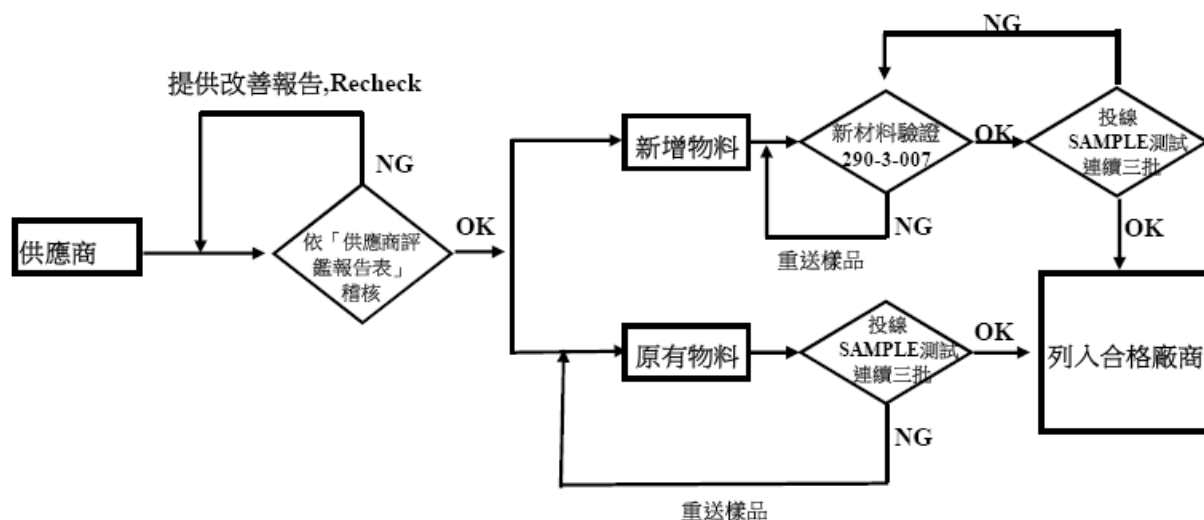


供應商評鑑作業步驟



供應商評鑑報告評分標準之依據

分數	評 分 標 準
1~5分	(1)品質重視及管制、(2)製程技術及控制、(3)客服及處理時效、(4)環境維護及整頓(含公安、環保)。
5	供應商對於以上各方面皆表現優良，並有正式書面文件規定執行。
4	供應商對於以上各方面皆表現良好，並有簡單書面文件規定執行。
3	供應商對於以上各方面，僅有其中一項表現尚可，但皆有簡單書面文件規定執行。
2	供應商對於以上各方面，僅有其中二~三項表現尚待加強，但皆有簡單書面文件規定執行。
1	各方面表現都有待加強，也無簡單書面文件規定執行。

*評分標準將由採購、製造、品管三個單位彙集統合給分。

供應商評鑑

一般供應商通過「供應商評鑑報告」新增至「合格供應商名冊」，如屬提供之綠色無危害物質產品，則需通過「綠色無危害物質產品供應商審核表」，本公司之供應商應配合 IATF-16949 系統要求，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，並提供有效期限內之證書；若供應商無法取得品質管理系統之驗證，得由管理部負責每年依據「品質管理系統稽核表」稽核一次，進行管控。

供應商稽核

供應商依重要性，區分為 A 類：原料、B 類：物料、C 類：非原物料三種類別。

供應商日常管理：

利用「供應商考核表」每個月針對供應商的品質與交期進行考核評定，並區分為 A 級：100%~85%、B 級：84%~75%、C 級：74%以下三種等級；對低於 85%以下的供應商進行確認，要求改善；半年內等及被判定 C 級達三次或未於改善期限內回覆異常單或連續三批退貨，應由管理部召集品管部及製造部共同開會討論，並在管理代表核准下得將其供應商從「合格供應商名冊」中除名，三年以上(含三年)未交易之供應商，需重新通過供應商評鑑。112 年交貨供應商考核皆達 A 級。

不定期稽核：供應商風險評估、供應商監視、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開發、產品稽核、製程稽核。基於風險分析，包括產品安全/法規要求、供應商績效和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水準；供應商稽核進行時應將需求、類型、頻率和範圍的確定準則形成文件，且保留供應商稽核報告；若供應商稽核範圍是評估供應商的品質管理系統，需先取得客戶之授權，且稽核方法應與汽車板過程方法相符。

定期稽核：於每年年底進行隔年度供應商定期審核之計劃，登錄「供應商定期稽核計劃」，112 年供應商定期稽核計畫，安排稽核家數 69 家，實際稽核家數為 69 家，稽核分數 82~89 分間。